鲁山县团城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以来,团城人民政府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,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,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- 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我乡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- 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我乡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-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乡依托鲁山县人民政府网站,做好政府信息的发布工作。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 年我乡在"团城微讯"公众号发布动态信息 66 条。
- (五)监督保障情况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,细化工作措施,同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、考核工作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	
	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A研 机构	以其他社会公益组织	43. 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		
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	
	(二) 部 形, 不计	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 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, , ,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年度办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
理结果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
	他处埋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	
	(七) 总记	†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
6+H 6+H +	#/w 3	水 十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1、部分乡、村干部对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,对政务信息公开理解还存在偏差。
- 2、工作不持续,力度尚不够大。部分村和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缺乏持续性,政 务公开的力度也不够大,进展不快,不能适应构建阳光型政府的工作要求。
- 3、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。少数村和部门公开的内容不具体,重点不突出,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应该公开的未能做到全部公开,使群众难以了解全貌;许多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;有的公开内容长期不更新或缺乏动态内容,失去了公开的意义;存在对公开的内容避实就虚现象,只注重对办事依据、程序的公布,却对办事结果不公开或少公开,群众无法实施监督。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认真研究,切实解决,不断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深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